申請處理流程

有關在校內收集證明文件的安排，請留意個別院校的公布。

於發出「接獲申請通知書」後60日內，向90%資料齊備的申請發出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。

一般可於發出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後兩星期內完成。

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下載申請指引及透過「職學戶互通」網上平台遞交申請書

經網上上載、郵遞或透過學生資助處(學資處)的投遞箱遞交聲明書及證明文件

學資處發出「接獲申請通知書」

處理申請

發出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

發放第一期助學金

如接受生活費貸款

一般可於成功遞交相關文件後三個星期內完成。

遞交全套已填妥的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

發放第一期生活費貸款